

柳州市柳北区石炮山、笔架山、北马鞍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前期工作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柳州市柳北区石炮山、笔架山、北马鞍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前期工作

合同甲方：柳州市柳北区自然资源局

合同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9733142026601

GXDH/LZZ/2026/023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柳北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文号: LBZC2026-C3-00392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柳北区石炮山、笔架山、北马鞍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前期工作
(LZZC2026-C3-050025-GXXH)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100号之五 签订时间: 2026年07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2003〕394号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任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石炮山、笔架山、北马鞍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前期工作。

勘察、设计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石炮山、笔架山、北马鞍山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主要任务

柳州市柳北区石炮山、笔架山、北马鞍山存在危岩地质灾害隐患,历年来时有危岩崩落的情况发生,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山体卸荷风化裂隙发育,山体多处区域仍存在松散岩体,稳定性差,易发生崩塌灾害,对下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隐患,易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本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完成柳州市柳北区石炮山、笔架山、北马鞍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本次危岩治理山体,共分为四处勘察区域,其中石炮山调查区1处编号为KCA,笔架山调查区1处编号为KCB,北马鞍山调查区2处编号为KCC1、KCC2。

KCA 勘察区位于石炮山,包括了整个山体,下至环宇社区、元宝社区靠近山体的第一排居民楼。1处山峰,山体顶部标高150.10m,地面标高73.68m左右,相对高差76.42m,整个勘察区山体高陡,植被茂密,东西斜长287m,南北宽度271m。

KCB 勘察区位于笔架山,上至山体顶部第一斜坡地带,下至居民区外围,涵盖三处山峰,山体顶部标高134.20-154.30m,地面标高69.53m左右,最大高差84.77m,整个勘察区山高林茂,东西斜长517m,南北最大宽度345m。目前,笔架山南东侧山脚为荒地,并有物理围挡进行封闭,不存在直接威胁对象,故考虑不纳入此次的勘察治理范围,后期开发利用时,由开发商、受益单位对该区域进行治理。

KCC勘察区位于北马鞍山,其中KCC1区位于北侧山体,上至山体顶部第一斜坡地带,下至学校及居民区外围,涵盖了柳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教学区域,柳州市钢一中学(凤凰岭校区)操场、球场及部分教学区域,以及居民约10户。山体顶部标高153.20m,地面标高67.00m左右,最大高差86.20m,勘察区山体

中上部植被较为茂密，西南侧近鞍部地段植被较为稀疏，东西斜长424m，南北最大宽度288m。KCC2区位于南侧山体，上至山体顶部第一斜坡地带，下至学校及居民区外围，涵盖了柳州市长塘中学教学区域、菜市场以及居民约65户。山体顶部标高144.60m，地面标高72.65m左右，最大高差71.95m，勘查区山体整体植被较为茂密，北侧近鞍部地段植被较为稀疏，东西斜长409m，南北最大宽度296m。

(2) 任务要求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和施工图设计，勘查工作精度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需要，提供治理工程设计所需的各项地质资料和岩土参数，对工程治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及意见。。

(3) 成果提交

服务的最终成果须提供本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报告、预算报告等文件，各6份，电子光盘每个工程1份，共6份。（电子版数据内容包括文本、附图及附表等）。

2 词语限定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下述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3.2 专用合同条款。

3.3 通用合同条款。

3.4 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或委托书(如果有)。

3.5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3.6 与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4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勘查设计费成交优惠率为：92.79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元整（¥206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税额为陆万元整（¥60000.00元）。

4.2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提交经专家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成果及预算审定稿后，由甲方按规定程序申报项目资金。待项目申报获批且财政资金实际下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元整（¥2,060,000.00），不计利息。

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的，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部门的批复和资金实际下拨时间为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足额的发票，乙方未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构成甲方违约。

5 工期要求

本项目定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工期30日历天，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

6 甲、乙双方承诺

6.1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2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查任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合同订立

7.1 订立时间: 2026 年 07 月 ____ 日。

7.2 订立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100号之五。

7.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7.4 本合同协议书的签章应由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为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8 其他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柳州市柳北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100号之五

邮政编码: 545000

电 话: 0772-2516145

传 真: /

乙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地理
信息产业园1号楼

邮政编码: 530201

电 话: 0772-3114091

传 真: 0772-3127335

电子邮箱: liuzhouzhan2@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
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120 0930 0834 20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下列词语和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方”(甲方):指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勘查设计任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2 “承接方”(乙方):指受委托方委托,承担勘查设计工作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1.1.3 “甲方现场代表 ”:指委托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

1.1.4 “监理人员”:指受委托人委托,对勘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的现场人员。

1.1.5 “地质灾害 ”:指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采空塌陷、岩溶塌陷、砂土液化、不稳定斜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1.1.6 “地质灾害勘查 ”:指用专业技术方法调查分析地质灾害状况和形成发展条件的各项工作的总称,为地质灾害评价与防治工程设计提供依据。

1.1.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8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1.1.9 “工期”:指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项目的日期。

1.1.1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1 “工程”:指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费支出。

1.1.14 “交付日期”:指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15 “图纸”:指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送审或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16 “变更”:系指经甲方同意,勘查设计单位作出的对报告或图纸的改变。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

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 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甲方组织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书及图纸。
- (7) 与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

1.3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勘查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2.1 勘查依据

2.1.1 本勘查设计合同。

2.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2.1.3 中标文件或甲方委托书。

2.1.4 专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

2.2.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2.2.2 甲方提出的与勘查设计有关的技术要求。

2.2.3 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方案。

2.2.4 有关勘查设备器件的技术指标。

2.2.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3 委托方（甲方）义务与责任

3.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应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勘查设计费。

3.2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查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

3.3 甲方应按专用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2.2中有关标准进行勘查设计工作。

3.4 乙方进入现场进行勘查作业时，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地质灾害勘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负责协调地质灾害勘查工作中的所有外部关系，并承担其费用。

3.5 甲方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查设计成果以及为了满足勘查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予以认真解答。

3.6 甲方不应乙方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甲方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查设计周期。

3.7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支付停工费、窝工费。

3.8 甲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3.9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查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3.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与责任。

4 承接方（乙方）义务与责任

4.1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勘查设计成果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资料真实、准确、可靠。

4.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查设计，按本合同规定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勘查设计成果文件，对以上文件、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3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组建勘查设计项目组，项目组组成人员必须具备法定勘查设计资质，乙方应当将项目组成员的联系方式和人员履历、资质证明文件等交甲方备案。

4.4 勘查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甲方检查和分析。

4.5 在钻探过程中，如甲方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4.6 乙方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要善保护。乙方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4.7 在设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现场了解地质情况并处理设计问题，开展技术服务等工作。根据进度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等，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要求乙方参与外出技术交流、咨询、采购服务等，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4.8 乙方提交的勘查设计成果不合格，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9 地质灾害勘查设计过程中，根据现场工程施工的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

或修改勘查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10 乙方不得将勘查设计任务违法转包，发现有转包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勘查设计合同。

4.11 乙方勘查设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待遇以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进行勘查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查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4.12 乙方应履行必要的后期服务。

4.13 乙方交付勘查设计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相关勘查设计成果的咨询、评估、审查上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出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和优化设计，参加竣工验收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完善相关设计验收文件。

4.1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信息、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被公开为止。

4.15 勘查设计成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勘查设计资料，不得将内容公开发表。

4.1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报告等任何文件材料所涉及的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4.17 乙方负责对勘查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关补救措施。

5 违约与赔偿

5.1 甲方的违约

5.1.1 由于甲方变更勘查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查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查设计任务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勘查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专用条款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查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漏、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2 乙方的违约

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勘查设计合同：

- （1）乙方将勘查设计任务转包；
-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查设计；
- （3）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勘查设计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在收到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勘查设计成果报告的修改；

(5) 因勘查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查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6) 乙方未履行必要的后续服务；

(7) 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8) 因勘查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 因勘查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0) 由于乙方的过失或责任造成本项目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11)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情况。

乙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均有权向乙方索取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甲方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3 免责条款

5.3.1 甲、乙双方非自身过错，发生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不承担责任。

5.3.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6 变更与索赔

6.1 勘查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导致合同工期和勘查设计内容发生变化，超出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方案的内容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当同时提交关于变化导致勘查设计费用变更的说明，甲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同意变更。

6.2 勘查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导致合同工期和勘查设计内容发生变化，甲方要求乙方超出经甲方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方案的内容提供勘查服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7 勘查设计费用支付

7.1 勘查设计费用支付时间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进行支付。

7.2 支付原则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原则进行支付。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等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还包括地质灾害体状态发生变化。

8.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商

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合同专用条款“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8.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8.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3.3 因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 合同解除

9.1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的勘查设计费用，且不免除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确定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10.2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1 其他条款

鼓励乙方在勘查过程中使用新方法、新工艺，但乙方不得由此降低勘查成果质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通用条款合同文件解释的顺序。

2 勘查依据及技术标准

2.1 甲、乙双方约定的通用条款以外的相关依据

无

2.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0218-2016)
- (2)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 38509-2020)
- (3) 《地形图》
- (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B50/5029-2004
- (5) 《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 1696-2018);
- (6)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16);
- (7)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 (8) 《铁路沿线斜坡柔性安全防护网》(TB/T 3089-2016);
- (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7);
-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5);
- (11) 《公路边坡柔性防护系统构件》(JT/T528-2004);
- (12)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 2005);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 45-066-2018);
- (1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DB50/143-2018);
- (15) 《地质灾害排查规范》(DZ/T 0284-2015);
- (16) 《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
-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0号令)。
- (18)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1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0)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7);

(21)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22) 《架空索道工程技术规范》(GB 50127-2020)；

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

2.2.2 甲方对工程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号)及附件。

3 委托方(甲方)义务与责任

3.1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勘查、设计阶段,并提供项目立项及批复文件(或相关文件)。

3.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勘查现场的工作条件并解决勘查现场出现的问题。

3.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成果后, 7 日内组织审查。若未按规定时间组织审查,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4 承接方(乙方)义务与责任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勘查设计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勘查设计方案的编制,由甲方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后,乙方按勘查设计方案进行勘查设计工作。

乙方完成勘查设计工作后3日内,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整改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5日;并在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后3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的合格勘查设计成果。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及数量如下:勘查设计成果报告(包括勘查报告、施工图设计报告、预算报告等)6份,电子光盘每个工程1份。(电子版数据内容包括文本、附图及附表等)

4.1.1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1日内进场, 30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报告。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月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4.2 在勘查设计工作中,乙方应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整理、核实、校对勘查资料,妥善保管岩芯样品,相关原始记录、岩芯样品等应当在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之时一并提交甲方。

4.3 根据项目情况组建勘查设计项目组并配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工作相关的工作经验。乙方应当将项目组成员的联系方式和人员履历、资质证明文件等交甲方备案。

4.4 由于乙方提供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查设

计费用。若因乙方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工程地质勘查报告等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外，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举报，提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追究乙方直接负责人员的刑事责任。

4.5 乙方应参加施工验槽、设计变更、技术交底、补充勘查设计、施工验收等后期服务。

4.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资料归档。

5 违约与赔偿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5.1.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勘查设计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按应付金额的 0.1% 计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勘查设计费的 10 %。

5.1.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查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进行勘查工作的，按照完成的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勘查设计费。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5.2.1 乙方因发生通用条款中的违约情况，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10% 计取，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勘查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勘查设计费的 100 %。

5.2.2 乙方延期完成勘查工作的，应当按日按勘查费用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勘查设计费中扣除。

5.2.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人员与甲方之间不构成任何劳动、雇佣等关系。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确保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2.4 由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存在瑕疵或者乙方勘查过程当中造成第三方损害等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追诉、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2.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规定，对外泄露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或者勘查报告、勘查成果等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6 若乙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报告中完成的工作量低于勘查设计方案中工作量的90%，则甲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比例支付勘查设计费用。

6 变更与索赔

6.1 勘查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6.2 勘查设计过程中发生变更，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7 勘查设计费用结算

7.1 勘查设计结算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勘查设计成果后 10 日内，双方进行勘查费用结算。

8 不可抗力的通知

如有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时间结束 10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9 合同解除

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所有勘查设计文件和资料。

10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条款

新方法新工艺费用的约定：无。

甲方（盖章）： 柳州市柳北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07 月 日

2026 年 07 月 日